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內厝里榮安路9號(本公司桃園廠會議室)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書表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書表報告。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
報請公鑒。

說明：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報請公鑒。

說明：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報告。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03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2,843	
加：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2,285	
加：出售以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有價證券利益	0	
可供分配盈餘		52,16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512)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21	
可供分配盈餘餘額：		48,771
股東紅利-111 年上半年	-	
股東紅利-111 年下半年(現金每股 0.45 元)	(38,59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176

董事長：葉泉發

總經理：葉柏亮

會計主管：徐肇男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證交所為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強化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爰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本公司配合修改相關條文。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制訂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為確保關係人交易不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本公司擬制訂「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檢呈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及陳重成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提請股東會承認。

2. 報告資產減損情形：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並無發生資產減損之情事。

決議：

參、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文字修正，爰修訂部分條文。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十一人，於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任期屆滿。

2. 擬票選新任董事十一人(含獨立董事四人)，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自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任期至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選舉完成時屆滿。選舉名單如下：

席次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備 註
1	葉泉發	中學	大同染整(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候選人
2	葉柏亮	輔仁大學 EMBA	聯發紡織纖維(股)公司董事	董事候選人
3	葉清澤	中學	聯發紡織纖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候選人
4	葉國暉	美國 SHENANDOAH MBA	聯發紡織纖維(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候選人
5	楊耀州	美國 AZUSA PACIFIC 大學 MBA	本公司管理課資深課長	董事候選人
6	葉守煒	政治大學會計系	集盛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候選人
7	許榮信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系	大同染整(股)公司董事	董事候選人
8	周福南	政治大學國貿系	綸欣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候選人
9	廖武忠	中學	豐偉纖維(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候選人
10	黃信義	明志工專化工科	南亞塑膠(股)公司資深副總	獨立董事候選人
11	施淙文	台灣大學 MBA	南亞塑膠(股)公司顧問	獨立董事候選人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若本公司新任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有擔任董事之行為者，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一一二年股東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